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運動設施供應顧問研究

目的

民政事務局委託顧問對香港運動設施的供應情況展開研究。本文件向委員介紹主要的研究結果和擬議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政府提供運動設施，有助達致其體育發展政策目標，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民政事務局於 2017 年委託顧問對香港運動設施的供求情況進行研究。這項研究分兩期進行，為評估香港運動設施的供求和有關設施的供應標準提供科學的依據。此外，有關研究亦就運動設施的規劃提供建議，以更靈活的方法滿足市民因運動習慣和模式的改變而對運動設施不斷變化的需求。

顧問研究－第一期

3. 第一期研究在 2017 至 2019 年期間透過國際案例研究和電話調查進行。顧問訂定了設施等級制度、找出坊間最受歡迎的運動、為社區層面使用的主要運動設施制定了一套新的人口供應標準和引入了新的方法評估運動設施供應水平。顧問亦建議設立機制，定期檢視運動模式的變化，以及更新設施的設計標準。詳情如下－

(A) 設施等級制度

4.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把康樂活動分為“主流”和“非主流”活動，其中主流活動的定義是“該類活動的設施為最受歡迎的康樂設施，可以滿足最廣泛人口的需要”。現時的主流康樂活動列表涵蓋 16 項活動，有關活動自 1997 年進行「休憩習慣與康樂喜愛研究」以來便未有更新。《標準與準則》列出可以進行主流康樂活動的主要設施

和體育及康樂中心。在九類相關場地中¹，四類場地按人口的供應標準規劃，一類場地按地區的供應標準規劃，而三類場地按全港的供應標準規劃。雖然運動設施似乎按人口、地區和全港為基礎劃分為三個非正式等級，但《標準與準則》內沒有就各等級的運動設施明確界定其預定用途、其設計要求和其供應標準等。

5. 為使各種運動設施的功能更配合政府整體的體育發展目標，同時避免使用者間的衝突，顧問建議設立新的設施等級制度，為運動設施的規劃與設計提供定性和定量的指引，其中包括選址方面須考慮的事項和土地與設計要求。有關設施會按下列等級分類：

- (a) **全港性設施**：滿足全港市民運動需要，可用於舉辦國際活動；
- (b) **區域性暨比賽／培訓設施**：主要用於舉行本地比賽或／及供精英運動員作訓練，同時也滿足居住於設施附近較大範圍居民的需要；以及
- (c) **社區設施**：滿足鄰近居民日常運動的需要。

(B) 最受歡迎的運動

6. 為了更能掌握市民對運動最新的偏好和對各種運動設施的需求，顧問於 2018 年進行了電話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把參與率在 0.5% 或以上的前 20 項活動列為“受歡迎活動”。受歡迎活動列表載於附件 I。

(C) 就受歡迎活動的主要運動設施的供應標準

7. 《標準與準則》訂明主流康樂活動的供應標準。一個場地通常可用作進行多於一項主流康樂活動，因此會出現“重複計算”運動設施的問題。例如，一個多用途球場如已計入籃球場的供應標準，而該球場又同時計入排球場的供應，則可能出現重複計算的情況。

8. 為避免重複計算，顧問建議重新定義用作進行受歡迎活動的場地。四類設施的類型如下(附件 II)：

- (a) **為受歡迎活動而設的主要運動設施**²：為特別設計的運動設施，主

¹ 該九類場地為(1) 體育中心；(2) 康樂中心；(3) 運動場／運動場館；(4) 游泳池場館(標準池)；(5) 游泳池(嬉水池)；(6) 室內體育館(多用途)；(7) 室內體育館(運動)；(8) 戶外運動場；以及(9) 水上活動中心。

² (1) 游泳池；(2) 室內標準多用途球場；(3) 戶外標準多用途球場；(4) 足球場／欖球場；(5) 五人足球場／小型足球場；(6) 網球場；以及(7) 田徑運動場。

要是多用途性質，可供進行大部分已識別的受歡迎活動。這類設施下稱為“主要運動設施”。鑑於國際趨勢傾向增設多用途設施，每類主要運動設施將有相應的人口供應標準。

- (b) **為受歡迎活動而設的室內活動室**：為可用作不同用途（例如健體訓練、武術、舞蹈等）的室內活動室。這些室內活動室並非獨立設施，而是位於室內運動場地內，因此不設人口供應標準。
- (c) **戶外活動空間**：為無特定空間尺寸要求的戶外活動（例如緩步跑、太極、跳繩、兒童玩樂等）的相關需求將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的戶外運動空間應付。這類空間的供應須符合現行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
- (d) **其他運動及康樂設施**：未被列入受歡迎活動的設施（即參與率低於 0.5%）將不會納入主要運動設施列表。不過，這些活動的相關需求可透過上述各類多用途設施靈活地應付，或在考慮現行體育政策、公眾需求和地區偏好等因素後，根據需要作個別規劃。

9. 各主要運動設施多數用於應付社區層面的運動需要。然而，為了充分利用寶貴的土地資源，主要運動設施可併入不同的運動場地，並發揮多種功能，例如除了供市民使用外，還可用於各種規模的培訓或比賽。可設主要運動設施的三類運動場地如下：

- (a) **游泳池場館**：設有多個游泳池和各項配套設施；
- (b) **室內體育中心**：設有室內標準多用途球場、健身室、多用途活動室和各項配套設施；以及
- (c) **體育館／田徑運動場館**：同時設有足球場／欖球場、田徑場和各項配套設施。

(D) 評估運動設施供求情況的方法

計算供應

10. 《標準與準則》現時計算設施的實際數量（「實際供應」），以確定有否供應過盛或供應不足的情況。這種方法未有顧及開放時數和維修時間等因素，亦可能引致“重複計算”等問題。例如同一個多用途球場可計入籃球場、排球場和羽毛球場的供應標準。因此，顧問建議採用標準計量方法，以評估各運動設施類型的需求及供應。

運動設施供應

11. 根據建議，用於主要運動設施的人口標準會透過計量「設施每周用戶時數」，以標準方式計算運動設施供應，亦會考慮到個別設施類型的每周可容納人數和開放時數等因素。這種用於計算設施的新單位稱為「可計供應」。相關供應不再只計算可用的運動設施數量，還考慮到設施類型、其可容納人數、季節性調整(如有)的開放時數，以及關閉進行維修的時間(如有)等因素。例如，某運動場館內設有一個羽毛球場，相關供應會記錄為約 378 個設施每周用戶時數(假設每周七天，每天開放 13.5 小時，每小時有四人使用)，而不是只算作一個球場。七類主要運動設施全都採用類似的計算方法(田徑運動場除外)。田徑運動場主要預留給學校舉辦運動會和體育總會進行訓練，有截然不同的使用模式。

運動設施需求

12. 同樣地，電話調查收集了有關體育運動參與者對每類設施的需求時數，以確定運動設施方面的需求。在掌握有關需求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調查報告所得的實際運動參與率；以及
- (b) 從受訪者在調查中表示未來有意參與更多運動而得出的潛在需求。這種未被現有設施滿足的潛在需求稱為*抑制需求*。

供應差距和新人口供應標準

13. 以「可計供應」量化和標準化供求情況後，便可得出供應差距，繼而可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人口數字為每類主要運動設施得出新人口供應標準。七類主要運動設施的新人口標準將有助政府評估運動設施是否足夠。

14. 從調查結果可見，香港大部分市民參與運動時選擇的設施由不同供應者提供。這些供應者包括學校、私人體育會、公營房屋和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香港八大類設施供應者列載於附件 III，並可分為兩層：

- (a) **第一層**：指由政府提供，並開放給市民廣泛使用的設施；以及
- (b) **第二層**：指有限度提供給特定用戶群組使用的設施，包括只限於私人體育會的付費會員、私人屋苑居民、教育院校的學生或校友等。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施和非康文署轄下設施均對應付社區的康樂體育運動需求發揮重大作用。考慮到用戶習慣和使用模式，顧問建議政府只就第一層設施彌補已知的供應差距。顧問已按統計處的2026年人口推算，就主要運動設施得出新的人口供應標準和差距分析載於附件 IV。三類主要運動設施將在第一層供應出現短缺：

- (a) 室內標準多用途球場；
- (b) 足球場／欖球場；以及
- (c) 田徑運動場。

(E) 設施設計標準及選址準則

設施設計標準

16. 現有的《標準與準則》未就設施的設計標準提供來源文件的完整資料。顧問經交叉核對後，發現在設施設計尺寸方面，現時《標準與準則》載列的各項標準與個別國際體育聯會及／或體育總會最新印發的相關標準存有差異。此外，現有的《標準與準則》沒有就運動場地的土地要求與規格（例如尺寸和座位數量）提供理據，並說明有關要求與規格的由來。

17. 為確保運動設施的規劃和興建符合個別國際體育聯會及／或體育總會的現行設計標準，顧問建議政府設立檢視機制，以確保設施設計標準能夠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此外，政府可另行草擬運動設施的尺寸指引，作為獨立文件以供參考。顧問建議的主要運動設施標準尺寸載於附件 V。

選址準則

18. 現有的《標準與準則》訂明康樂設施的一般選址準則，當中要點概述如下：

- (a) 優質用地；
- (b) 選址鄰近主要交通路線和交匯處；
- (c) 應考慮環境問題(即空氣質素和噪音水平)；
- (d) 應考慮為大型設施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及
- (e) 應考慮進行各方面的影響評估，以確定海岸區的用地是否合適。

19. 顧問建議應盡可能把運動設施設於交通便利的地點，尤其要靠近港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在民居的步行距離內。為提供足夠的彈性予現時樓宇密集的市區，現有市區應以位置為本的選址方式作為理想的發展方向，

而新發展區則須落實這種選址方式。就下列三個設施等級所對應的選址準則建議如下：

- (a) **全港性設施**：位於港鐵站附近，交通便利，可供全港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之用；
- (b) **區域性暨比賽／培訓設施**：位於港鐵站附近，交通便利，可供較大範圍的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和作恆常運動之用；以及
- (c) **社區設施**：位於民居附近，交通便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徒步即達），可供當區／附近居民作恆常運動之用。

20. 顧問建議加入新指引，在規劃新公共運動設施時，應優先考慮鄰近公共屋邨和沒有會所設施的舊式私人住宅區的可用土地。鑑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的運動設施使用率高，以及調查受訪者表示“鄰近住所”是影響他們選擇運動場地的主要因素，顧問認為可大膽假定使用私人會所設施的居民一般會繼續在會所運動。因此，在規劃公共運動設施時，優先考慮鄰近未能使用私人運動設施的居民的選址，屬較合理的做法。

21. 此外，顧問鼓勵採用靈活的共置方式，以配合政府“一地多用”的政策。為鼓勵共置的做法，顧問建議採取的兩項策略為：

- (a) **集中用地**：撥出多幅相鄰的土地建設“體育樞紐”，讓不同的運動場地／設施匯聚在彼此接近的地方；以及
- (b) **一地多用**：將運動和康樂設施共置於綜合發展項目或設有福利／社區設施的公共聯用大樓內。

顧問研究－第二期

22. 第一期工作集中研究社區運動設施，而在 2020 至 2021 年進行的第二期工作則着眼於全港性和區域性運動設施的供應。第二期研究為全港性及區域性運動設施的需求及供應提供了量化和質化分析。

23. 顧問選定四個指定司法管轄區³，研究他們如何分析地域性及區域性運動設施的需求及供應，以及他們提供該等設施的方法和所考慮的因素。研究結果顯示，這些司法管轄區均以混合模式指導運動設施的供應，並考慮選址和空間方面的因素，為運動設施進行策略規劃。例如，廣州、悉尼和溫哥華為運動設施備存資料庫，而新加坡、悉尼和溫哥華會向體育團體進行調查，以確定他們對設施的需求。至於規劃用作舉辦大型國際賽事的

³ 分別為廣州、新加坡、悉尼和溫哥華。

較大規模體育設施，有關工作主要是按個別情況由政策主導，輔以總體策略規劃。

24.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正在興建的啟德體育園（體育園）屬全港性設施，有助促進香港體育發展。除了提供各類設施供市民使用外，體育園亦會用作舉辦大型國際賽事，以及照顧運動員的培訓和比賽需要。

25. 在區域性設施的供應方面，為更了解各體育總會就有關設施進行精英培訓和舉辦比賽的需要，顧問曾參考澳洲悉尼的案例，並調查超過 100 個體育總會當前對運動設施的需求和使用情況，以及他們預測其於未來五及十年對有關設施的需求。顧問在分析有關數據時，考慮了各體育總會現時使用設施的模式和個別運動項目的特點等相關因素，並計算出未來五及十年政府在應付精英培訓和比賽方面的已知需求而所須增建的主要運動設施數量。把上述需求換算為「可計供應」後，全港性、區域性及社區三個層面主要運動設施的供應差距載於附件 VI。

未來路向

26. 由於用以評估運動設施供求情況以至供應標準的方法有變，顧問將諮詢不同持份者。政府將在考慮相關意見後，按需要準備修訂《標準與準則》。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備悉研究結果。

民政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

受歡迎活動列表

順序	活動	參與率 (%)
1	緩步跑	18.94%
2	優質健行	12.50%
3	游泳	11.60%
4	羽毛球	8.07%
5	伸展運動 / 瑜伽	7.86%
6	遠足	6.19%
7	健身 / 重量訓練	5.99%
8	籃球	5.37%
9	單車	3.80%
10	舞蹈	3.49%
11	足球	2.72%
12	太極	2.40%
13	乒乓球	2.35%
14	排球	1.17%
15	武術	0.83%
16	跳繩	0.82%
17	田徑	0.81%
18	網球	0.74%
19	體操	0.69%
20	跆拳道	0.54%

按設施類型分類的受歡迎活動

為受歡迎活動而設的主要運動設施	室內標準多用途場地	羽毛球、籃球、排球
	游泳池	游泳
	戶外標準多用途場地	羽毛球、籃球、排球
	足球場／欖球場	足球、 <i>欖球*</i>
	五人足球場	足球
	網球場	網球
	田徑運動場	田徑、足球、 <i>欖球*</i>
為受歡迎活動而設的室內活動室	多用途活動室	舞蹈、乒乓球、武術、跳繩、跆拳道、體操
	健身室	健身／重量訓練
戶外活動空間	運動空間	太極、緩步跑、優質健行、伸展運動／瑜珈、 <i>兒童遊樂場內的活動*</i>
	其他	遠足、單車
其他運動及康樂設施	其他活動的例子	
	其他運動設施	<i>壁球*、滾軸溜冰*、棒球*、板球*</i>

**不再列入前20項最受歡迎活動的現有主流康樂活動*

註: 上列每類設施亦可供前20項最受歡迎活動以外的各種其他體育活動使用

運動設施供應者類別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運動設施 (類別：開放予公眾使用)

康文署管理的運動設施沒有會籍方面的規定。設施租用費取決於市民預訂或使用的設施類型，收費通常較低，一些設施如硬地球場更可免費使用。一般而言，市民要使用這些設施可算是相當容易，而且預訂安排既簡單又透明。

2. 公營房屋的運動設施 (類別：開放予公眾使用)

公營房屋的運動設施與康文署管理的設施有相似的特點，只是對非公營房屋的居民來說，預訂安排的透明度可能較低。公營房屋指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和房屋協會轄下的某些發展項目，包括：1) 出租屋邨；2) 鄉村式公共房屋；3) 住宅發售計劃下的屋苑；4)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下的屋苑；以及 5)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下的屋苑。由於沒有會籍方面的規定，因此市民應可負擔使用這些設施的費用。

3. 體育總會營運的運動設施 (類別：限制使用)

體育總會營運的運動設施有部分位於短期租約用地和其他用地(如：已修復堆填區用地)，市民可透過直接預訂、參加相關課程或以相宜的費用入會等方式使用這些設施。由於使用設施的門檻不高，市民要使用這些設施也算相當容易。截至 2021 年 9 月，由本港體育總會在短期租約用地和其他用地上營運的設施有 19 個。

4. 社區組織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運動設施 (類別：限制使用)

社區組織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運動設施，通常會費相宜，而且公開招收會員。現時批給社福機構和體育總會等非牟利機構的用地有 38 幅。

5. 獲批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私人體育會 (類別：限制使用)

與社區組織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運動設施不同，私人體育會向轄下運動設施的使用者收取相對昂貴的會費，使這些運動設施較具專屬性質。雖然私人體育會須按規定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設施至少某個時數，但由於會費高昂，要使用私人體育會設施仍然相對不易。

6. 中小學 (類別：限制使用)

中小學的運動設施一般是免費或以低收費讓學生、職員和校友專用，有些學校的管理層則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將設施出租予外界團體。

教育局及民政局在 2017/18 學年合作推出“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以鼓勵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開放其設施，讓體育總會和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受康文署資助的體育團體及其他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於課餘時間舉辦體育活動。參與這項計劃的學校除了可按教育局現行的指引收取租金，亦可獲教育局及民政局發放額外津貼，以支付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所涉的相關開支。教育局及民政局每年在大概七月中旬會分別向學校及體育團體發出邀請。

7. 大專院校 (類別：限制使用)

大專院校的運動設施是免費或以低收費讓學生、職員和校友專用，而一些院校會按個別情況將設施出租予外界團體。除非與學生、職員或校友有關聯，否則一般市民難以使用這些設施。

8. 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類別：限制使用)

在限制使用的設施當中，位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設施佔比最大。這些設施是免費或以低收費讓居民專用，通常不會向訪客以外的一般市民開放。這類設施的例子包括在大型屋苑中設有游泳池和健身室的會所。

差距分析和第一層設施的供應標準(2026年)

	第一層設施的供應標準	第一層設施的供應(2026年)	第一層設施的所需供應(2026年)	第一層設施的供應差距
游泳池	每 293 900 人 1 個可計供應 (包括每 658 100 人 1 個暖水池可計供應)**	59 (包括 23 暖水池)	27 (包括 12 暖水池)	32 (包括 11 暖水池)
室內標準多用途球場	每 34 900 人 1 個可計供應	174	224	(49)
戶外標準多用途球場	每 30 800 人 1 個可計供應	1 130	253	877
足球場 / 欖球場	每 172 200 人 1 個可計供應	42	45	(3)
五人足球場 / 小型足球場	每 22 100 人 1 個可計供應	408	353	55
網球場	每 41 500 人 1 個可計供應	311	188	123
田徑運動場*	每 250 000 人 1 個田徑運動場	27	31	(4)

*建議的計算方法不適用於田徑運動場

**即每供應 2.24 個游泳池，其中 1 個應為暖水池

主要運動設施的建議標準尺寸

主要運動設施		場地尺寸(米)	邊界			
			邊線至牆壁(米)	底線至牆壁(米)	球場與球場之間(米)	淨高度(米)
游泳池						
游泳池(國際游泳聯合會)	主池	50 米 x 25 米, 設 10 條泳線(周邊有 3.5 米闊的通道和 0.5 米闊的溢水渠)				
	副池	50 米 x 20 至 25 米, 設 8 至 10 條泳線(周邊有 3.5 米闊的通道和 0.5 米闊的溢水渠)				
	訓練 / 習泳 / 多用途池	25 米 x 10 至 25 米, 設 4 至 10 條泳線(周邊有 3.5 米闊的通道和 0.5 米闊的溢水渠)				
	嬉水池 / 遊樂池 / 跳水池	視情況而定				
室內標準多用途球場						
羽毛球(國際羽毛球聯合會)	大型賽事	13.4 x 6.1	2.0	2.0	2.0	12.0
	其他賽事	13.4 x 6.1	2.0	2.0	2.0	9.0 (12.0 為首選)
籃球(國際籃球聯合會)	標準賽事	28 x 15	2.0	2.0	-	7.0
	三人籃球賽事	15 x 11	1.0	1.0	-	7.0
排球(國際排球聯合會)	官方賽事	18 x 9	5.0	6.5	-	12.5
	國家級賽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5.0	8.0	5.0	9.0
	康樂用途		3.0	3.0	3.0	7.0
戶外標準多用途球場						
羽毛球(國際羽毛球聯合會)	與室內標準多用途球場相同(淨高度除外)					
籃球(國際籃球聯合會)	與室內標準多用途球場相同(淨高度除外)					
排球(國際排球聯合會)	與室內標準多用途球場相同(淨高度除外)					
足球場 / 欖球場						
足球(國際足球協會)						
國際級賽事	11 人足球(最大)	110 x 75	3.0	3.0	-	-
	11 人足球(最小)	100 x 64				
非國際級賽事*	11 人足球(最大)	120 x 90	3.0	3.0	-	-
	11 人足球(最小)	90 x 45				
足球(民政事務局)						

主要運動設施		場地尺寸(米)	邊界			
			邊線至牆壁(米)	底線至牆壁(米)	球場與球場之間(米)	淨高度(米)
國際賽事和超級聯賽	11 人足球(最大)	105 x 68	3.0	3.0	-	-
	11 人足球(最小)	100 x 64				
社區用途(包括較低組別和青年聯賽)	11 人足球(最大)	105 x 64	3.0	3.0	-	-
	11 人足球(最小)	95 x 60				
欖球(國際欖球理事會)	國家級賽事	100 x 70**	5.0	5.0	-	-
	七人欖球(國際級賽事)	94 x 68**				
五人足球場 / 小型足球場						
五人足球(國際足球協會)	國際級賽事(最大)	42 x 25	-	-	-	4.0
	國際級賽事(最小)	38 x 20				
	非國際級賽事(最大)	42 x 25				
	非國際級賽事(最小)	25 x 16				
五人足球(香港足球總會 / 民政事務局)	本地賽事	40 x 20(最理想)	3.0(包括墊) / 5.0(最理想)	3.0(包括墊) / 5.0(最理想)	-	4.0
戶外網球場						
網球(國際網球聯合會)						
單打	康樂用途(最小)	23.77 x 8.23	3.05	5.49	-	10.67
雙打	康樂用途(最小)	23.77 x 10.27			3.66	
	國際級賽事(最小)				3.66	6.40
	國際級賽事(首選)			4.57	8.20	0
田徑運動場(國際田徑聯合會)						
多用途草地球場		120.0 x 100.0	-	-	-	-

*長度必須大於闊度

**不包括 10 米(國家級賽事) / 6 米(國際級七人欖球賽事)的得分區

全港性、區域性及地區主要運動設施的供應差距

	全港 (2026)	區域性暨比賽/ 培訓 (2026)	地區 (2026)
游泳池	0 啟德體育園	(1)	32 (包括 11 暖水泳池)
室內標準多用途場地		(4)	(49)
戶外標準多用途場地		(1)	877
足球場 / 欖球場		(1)	(3)
五人足球場 / 小型足球場		0	55
戶外網球場		(3)	123
田徑運動場		0	(4)